



#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sup>(註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大堂樓  
層凱悅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所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  
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王錫豪先生為董事。		
	(b) 重選何乃立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文偉洪先生為董事。		
	(d) 重選何黃美德女士為董事。		
	(e) 重選招永銳先生為董事。		
	(f) 重選葉成慶先生為董事。		
	(g) 重選黎健先生為董事。		
	(h) 重選張英相先生為董事。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之其他大會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登記股份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